

三. 建議所有各國政府廣為散佈該報告書，使其內容為輿論所熟悉，並請各專門機關、各政府間組織及各國與國際非政府組織利用其便利，使該報告書為衆所周知；

四. 建議裁軍委員會會議以秘書長報告書為進一步審議如何消除化學及細菌(生物)武器之根據；

### 叁

一. 備悉保加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捷克斯拉夫、匈牙利、蒙古、波蘭、羅馬尼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各代表團向大會提出之禁止化學及細菌(生物)武器之發展、生產及儲積與毀滅此種武器之公約草案，<sup>29</sup>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向裁軍委員會會議提出之禁止生物作戰方法公約草案，<sup>30</sup> 以及其他提案；

二. 請裁軍委員會會議就上段所提及之公約草案及其他有關提案內所稱禁止及其他措施達成協議事宜，予以緊急考慮；

三. 請裁軍委員會會議就消除化學及細菌(生物)武器問題所有各方面之進展情形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具報告；

四. 請秘書長將第一委員會所有關於化學及細菌(生物)武器有關各問題之全部文件及紀錄遞送裁軍委員會會議。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八三六次全體會議。

## 二六〇四(二十四). 亟需停止 核試驗及熱核試驗

### A

大會，

確認亟需停止核武器及熱核武器試驗，

覆按其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二一六三(二十一)、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四三(二十二)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四五五(二十三)，

<sup>29</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九、三十、三十一及一〇四，文件 A/7655。

<sup>30</sup> 參閱裁軍委員會正式紀錄，一九六九年補編，文件 DC/232，附件 C，第二十節。

又覆按上述各決議案表示希望各國對地震資料之有效國際交換有所貢獻，

業經審議裁軍委員會會議於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三日所提報告書，<sup>31</sup> 特別其中有關於經由國際交換地震資料以便利達成全面禁試之各部分，以及會議中所提出之其他有關提案，

鑒悉巴西、緬甸、衣索比亞、印度、墨西哥、奈及利亞、瑞典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於一九六五年九月十五日、<sup>32</sup> 一九六六年八月十七日<sup>33</sup> 及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六日<sup>34</sup> 所提出關於全面禁試條約之各聯合節略，各該節略均已附載於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書，且均謂國際交換地震資料之改進可便利全面禁試之查核問題之解決，

業已研討關於各國政府就建立全球性交換地震資料之制度提供情報以便利達成全面禁試一事所提交裁軍委員會會議之提案，<sup>35</sup>

一. 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所附提供情報之請求遞送聯合國所有會員國政府或任何專門機關或國際原子能總署之會員國政府或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政府；

二. 請此等政府與秘書長合作，儘速於一九七〇年五月一日以前提出所請求之情報；

三. 請秘書長於收到所有覆文時立即分送上述一段所稱各國政府，以及裁軍委員會會議委員國，以協助該會議繼續審議達成全面禁試之問題。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八三六次全體會議。

## 附 件

### 聯合國秘書長請...政府就建立全球性交換地震資料制度以便利達成全面禁試事提供若干情報

為協助查明將有何種資源可用於將來建立全球性有效交換地震資料制度以便利達成全面禁試起見，聯

<sup>31</sup> 同上，文件 DC/232。

<sup>32</sup> 同上，一九六五年一月份至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DC/227，附件壹，F 節。

<sup>33</sup> 同上，一九六六年補編，文件 DC/228，附件壹，O 節。

<sup>34</sup> 同上，一九六七年及一九六八年補編，文件 DC/231，附件壹，第十節。

<sup>35</sup> 同上，一九六九年補編，文件 DC/232，附件 C，第十五節。

合國秘書長茲請...政府提供一列明貴政府保證供給紀錄之所有地震站之清單，以備轉送裁軍委員會會議...並請依下開各項提供關於各站之若干情報：

#### A. 普通地震儀站

- 一. 站名及管理組織名稱與地址；
- 二. 各站座標，包括高度在內；
- 三. 所紀錄之儀器設備及配件以及紀錄速度(此項應包括短期間及廣帶地震儀於一秒期間之實際放大及長期間儀器於十五或二十秒期間之實際放大。此外應提供以絕對單位表示之完全反應曲線)。

並請...政府提供關於站基地質情況之資料，並說明是否將提供有充分註解之紀錄，包括時間之精確性在內。如能獲知...政府準備提供原紀錄或精良副本之計時口範圍，當亦有益。如係供給副本，請說明副本之形式(例如十六、三十五或七十糎影片、乾攝印本等...)。倘...政府能說明是否擬將所有紀錄副本存放將其資料供人人使用之地震學中心，或僅願基於雙邊需求保證提供資料，將屬有益。

#### B. 列站

- 一. 站名及管理組織名稱與地址；
- 二. 各站座標及排列點，包括高度在內；
- 三. 排列之儀器裝置幾何學之一般說明；
- 四. 所紀錄之儀器裝置及配件，包括磁帶規格(此項應包括短期間或廣帶儀器裝置於一秒期間之實際放大及長期間儀器於十五或二十秒期間之實際放大。此外應提供每一儀器以絕對單位表示之反應曲線)；
- 五. 基於平行視覺而紀錄之配件單。

為獲致國際資料交換之最大效用起見，茲請...政府照上文A節提供關於列站地質基礎之資料，以及關於紀錄工具之全部技術資料、記時之準確性等。如能獲知...政府準備提供原紀錄，或按各別情形供應攝影副本、磁帶副本、或精良微縮影片之計時口範圍，當亦有益。如...政府不擬將所有排列紀錄副本自動存放將其資料供人人使用之地震學中心，則倘...政府能說明在擦淨磁帶並重行使用前，原磁帶紀錄可保存多久以供個別需求之用，將屬有益。

鑒於在解決全面禁試問題方面亟應有所進展，倘請求供給之上述情報能盡可能從速送交秘書長以備轉送裁軍委員會會議，自極銘感。

#### B

大會，

業已審議亟需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問題，以及裁軍委員會會議之報告書，<sup>36</sup>

覆按其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六日決議案一七六二(十七)、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九一〇(十八)、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二〇三二(二十)、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二一六三(二十一)、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四三(二十二)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四五五(二十三)，

察悉並非所有國家均已加入一九六三年八月五日在莫斯科簽字之禁止在大氣中、外空及水中舉行核武器試驗條約，<sup>37</sup> 引為遺憾，

察悉核武器試驗仍在大氣中及在地下繼續舉行，日深憂慮，

計及各方最近已在裁軍委員會會議內就禁止在地下舉行核武器試驗條約之可能條款提出數項具體建議，

一. 敦促凡迄今尚未加入禁止在大氣中、外空及水中舉行核武器試驗條約之國家立即加入，不再遲延；

二. 促請所有核武器國家停止在一切環境中舉行核武器試驗；

三. 請裁軍委員會會議作為一迫切事項繼續審議禁止在地下舉行核武器試驗條約問題，計及各方業在該會議中就此種條約內容所提出之提案，及各方在大會本屆會議所表示之意見，並就審議結果向大會提出特別報告書。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八三六次全體會議。

#### 二六〇五(二十四)。非核武器國家會議

#### A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四五六A(二十三)曾請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其他

<sup>36</sup> 同上，文件DC/232。

<sup>37</sup>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四八〇卷(一九六三年)，第六九四號。